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當中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譽宴集團
BANQUET Group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桑康喬先生

有關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8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過戶處，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anquetgroup.com內刊載。

接獲本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任何有關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就此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海外股東」一節之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監管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接納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徵費。建議各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 5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八方金融函件 23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開始接納要約*(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之結果之公佈*(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並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說明要約是否經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寄發股款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或(ii)於聯交所在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日期將為同一營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所有有關文件獲接獲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送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對香港境外獨立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力高、八方金融、過戶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由其承擔有關責任。請參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僅於本綜合文件一節內界定及使用的詞彙並未載入下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的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的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可能出售賣方所持本公司控股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張先生」	指	張家豪先生，於完成前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一名賣方
「崔先生」	指	崔鵬先生，其中一名買方
「許先生」	指	許文澤先生，其中一名買方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德勤企業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為要約之首次要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發佈後第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期的任何要約的隨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要約刊發公佈之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2903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桑先生」	指	桑康喬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桑先生、許先生及崔先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之合共289,28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62.2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U Banquet (Cheung's)」	指	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完成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一名賣方
「賣方」	指	張先生及U Banquet (Cheung's)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9樓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89,288,7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21%)，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29032港元，相當於合共373,275,060港元，其中桑先生(要約人)同意收購184,288,75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63%。

買方合共擁有289,288,7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2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6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之詳情。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德勤企業財務顧問謹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按以下基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2903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29032港元之要約價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1.29032港元之購買價相同，此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獲悉數支付，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此並不以所接獲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或受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而要約須於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1.270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365港元。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29032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0港元溢價約53.61%；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60港元溢價約2.41%；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0港元溢價約3.23%；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5港元溢價約4.48%；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4港元溢價約7.17%；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50港元折讓約4.42%；及

(v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7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7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65,000,000股計算)溢價約672.65%。

要約價值

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所持有之289,288,750股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5,711,250股。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9032港元計算，175,711,250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值為226,723,740.10港元。

要約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根據要約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之現金總額將為226,723,740.1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資源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繼續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義務。由於要約將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就與獲授以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融資相關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付款、償還或抵押，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均毋須依賴　貴公司業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且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股份過戶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該等接納的所有相關業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將根據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而不會計及要約人對有關股東可能應有或聲稱應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之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所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其他條款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接納程序、結算、接納期及稅務事項。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銷售股份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股份訂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任何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銷售股份除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及買方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　貴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尚未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概無就　貴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iv) 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並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桑先生(要約人)為香港居民。桑先生，40歲，自北京理工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桑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要約人為獨立於賣方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有關買方之資料

許先生自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許先生受聘為國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任北京日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今，許先生受聘為國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亞太航空租賃集團之主席及董事。

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北京商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崔先生受聘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崔先生受聘為農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資本營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於中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及於香港證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即於香港的中式酒樓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由　貴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及╱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要約人無意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除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

強制性收購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不擬利用其任何強制性收購股份之權力私有化　貴公司。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組成)所有現有董事擬辭任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辭任可能生效之最早日期(即要約截止日期後之日)起生效。

為替代上述辭任董事，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委任將於要約截止之日或之後生效，惟須遵守收購守則。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建議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桑先生，作為一名建議執行董事

桑先生(要約人)為香港居民。桑先生，40歲，自北京理工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桑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2) 許先生，作為一名建議執行董事

許先生自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許先生受聘為國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任北京日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今，許先生受聘為國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亞太航空租賃集團之主席及董事。

(3) 崔先生，作為一名建議執行董事

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北京商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崔先生受聘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崔先生受聘為農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資本營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於中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及於香港證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4) 徐志浩先生，作為一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浩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於任職於廣東華邦律師事務所前，徐志浩先生受僱於一家房地產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徐志浩先生任職於廣東融關律師事務所。徐志浩先生現為北京金城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並於經營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信託、證券及融資租賃機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志浩先生擅長於各種房地產融資，包括信託支持及股本融資。

(5) 林嘉德先生，作為一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前，林嘉德先生受僱於羅申美會計師行(現稱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林嘉德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財務總監。林嘉德先生亦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聘任為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6) 劉艷女士，作為一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劉艷女士已通過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課程全部三個等級的考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劉艷女士獲華晨集團有限公司聘任為分析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劉艷女士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劉艷女士加入巴克萊銀行(紐約)全球風險部擔任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擔任安祖高頓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劉艷女士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基金管理部及戰略投資部之董事總經理。劉艷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a) 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的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由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股份持有人於要約項下之接納水平，故上述訂約方尚未決定彼等於要約截止後為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而將予採取之具體步驟／行動(如有需要)。儘管如此，　貴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予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減持足夠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　貴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　貴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之任何　貴公司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登記獨立股東務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在代名人名下登記其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上述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　貴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過戶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該等文件及股款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八方金融函件」所載之資料，並於　閣下認為適當時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主管	*執行董事*
何偉健	**葉嘉衡**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執行董事：
張家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家驥先生
簡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
王婕妤女士
黃瑞熾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49-53號
華基工業大廈
第2期28樓F室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289,28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21%)，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29032港元，相當於合共373,275,060港元，其中要約人同意收購184,288,75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63%。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銷售股份為緊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賣方持有之全部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落實。賣方與買方間銷售全部銷售股份之完成同時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合共擁有289,28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21%)，其中桑先生(要約人)擁有184,28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6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6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八方金融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務請　閣下於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閱讀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八方金融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以下摘錄載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之要約條款。謹此建議　閣下參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2903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29032港元之要約價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此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伸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接納條款及程序乃載於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以及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98,068	401,071	177,605
毛利	304,547	298,671	134,748
除税前溢利╱(虧損)	27,788	(5,773)	(8,488)
除税後溢利╱(虧損)	22,752	(5,978)	(8,8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92,563	86,585	77,704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U Banquet (Cheung's) *(附註1)*	285,570,000	61.41%	—	—
張先生*(附註2)*	3,718,750	0.80%	—	—
張家驥先生*(附註2)*	3,281,250	0.71%	3,281,250	0.71%
簡耀邦先生*(附註2)*	370,000	0.08%	370,000	0.08%
桑先生(要約人)	—	—	184,288,750	39.63%
許先生	—	—	100,000,000	21.51%
崔先生	—	—	5,000,000	1.07%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小計	—	—	289,288,750	62.21%
公眾股東	172,060,000	37.00%	172,060,000	37.00%
總計	465,000,000	100.00%	465,000,000	100.00%

附註：

1. U Banquet (Cheung's)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張先生之胞兄)實益擁有58.5%及41.5%。

2. 張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中「有關買方之資料」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章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內「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得悉要約人擬繼續專注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即於香港的中式酒樓業務),且無意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作並將繼續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1至第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第23至第41頁所載「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對要約的意見,以及彼等得出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亦建議　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獲取有關要約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按吾等之觀點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　閣下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3至41頁「八方金融函件」內。

吾等亦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八方金融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於要約期，股份市價超出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或會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謹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詳述之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	**王婕妤女士**	**黃瑞熾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其中本函件於綜合文件內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89,288,7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21%），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29032港元，相當於合共373,275,060港元，其中桑先生（要約人）同意收購184,288,75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63%。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由於要約人及買方（即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289,288,7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2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貴公司已成立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買方、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八方金融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除就上述委任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安排致使吾等據此就交易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要約人所提供於綜合文件內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已刊發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表現。吾等亦已依賴吾等就　貴集團及要約(包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聲明)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要約人分別於綜合文件內發表之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要約人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買方、要約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吾等所獲提供資料。

吾等已尋求並得到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及發表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均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全體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有關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獨立股東倘非香港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德勤企業財務顧問謹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按以下基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2903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29032港元之要約價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此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一節所載之情形及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要約之程序)載於綜合文件。

就要約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現回顧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以及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	342,543	388,217	389,742	193,687	172,906
提供婚禮服務	5,486	3,836	4,062	2,130	963
分銷貨品	13,742	4,777	4,033	2,234	2,176
特許權收入	—	1,238	3,234	1,601	1,560
總收益	361,771	398,068	401,071	199,652	177,605
其他收入	1,820	1,773	1,472	490	763
收益成本	(98,649)	(93,521)	(102,400)	(51,020)	(42,857)
員工福利開支	(83,746)	(99,982)	(112,111)	(51,048)	(55,267)
折舊	(16,552)	(16,118)	(15,921)	(7,048)	(7,622)
經營租賃付款	(46,897)	(62,211)	(69,058)	(33,532)	(34,287)
公共設施開支	(31,431)	(33,679)	(33,860)	(16,726)	(16,047)
其他開支	(70,963)	(67,103)	(73,358)	(34,895)	(30,5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1,500)	—	—
經營溢利／(虧損)	15,353	27,227	(5,665)	5,873	(8,234)
財務收入	524	682	654	176	182
財務成本	(517)	(121)	(762)	(529)	(43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	561	(108)	(353)	(254)
除税前溢利／(虧損)	15,360	27,788	(5,773)	5,520	(8,488)
所得税開支	(5,223)	(5,036)	(205)	(1,577)	(393)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0,137	22,752	(5,978)	3,943	(8,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358	21,429	(5,978)	3,943	(8,881)

資料來源：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1,800,000港元增加約36,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8,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合共九家酒樓的中式酒樓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2,500,000港元增加約45,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8,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資比較酒樓銷售的強勁增長，尤其是黃大仙及信和廣場的酒樓帶來之全年貢獻。收益增加被分銷貨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700,000港元減少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00,000港元所輕微抵銷。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與　貴集團進行業務。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仍錄得除税前溢利增加80.9%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56.4%，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8,1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來自合共九家酒樓之中式酒樓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8,2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9,700,000港元；及(ii)特許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00,000港元。特許權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特許經營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之全年收益貢獻，而特許經營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經營三個月。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除税前虧損5,8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除税前溢利27,8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2,4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供特別海鮮菜單而採購毛利率較低的高成本新鮮海鮮增加；及(ii)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0港元增加1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100,000港元，乃由於在通脹環境下進行薪金調整以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9,7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77,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合共九家酒樓之中式酒樓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3,700,000港元減少約20,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2,900,000港元，乃由於香港零售業惡化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除税前虧損8,5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除税前溢利5,5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900,000港元。此外，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除税前虧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由於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5,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通脹環境下進行薪金調整以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

吾等進一步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07	40,560
投資物業	24,000	2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34	38,6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541	103,2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300	49,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20	31,981
其他流動資產	5,767	4,830
流動資產總值	60,887	86,009
總資產	**179,428**	**189,219**
應計費用及撥備	8,671	8,974
已收按金	790	1,330
借款	395	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18	3,1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74	13,737
應計費用及撥備	18,950	16,269
已收按金	23,051	22,927
借款	24,581	49,150
其他流動負債	13,387	9,432
流動負債	79,969	97,778
總負債	**92,843**	**111,515**
資產淨值	**86,585**	**77,704**

資料來源：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分別約為179,400,000港元(經審核)及189,200,000港元(未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合共分別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之約70.4%及77.0%。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分別約為92,800,000港元(經審核)及111,500,000港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撥備、已收按金及借款為　貴集團之主要負債項目，分別佔　貴集團總負債之約81.5%及87.5%。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6,600,000港元(經審核)及77,700,000港元(未經審核)，此乃由於　貴集團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00,000港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約0.16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計算(以淨債務(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計量)處於淨現金狀況，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8.4%。

2.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之統計數字，逾11%的住宿及餐飲服務業受訪者認為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的業務狀況將較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更為嚴峻，持有該觀點的受訪者超過持有積極看法的受訪者。此外，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香港旅遊發展局經貿研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國旅客總人數較去年同期下跌8.8%。政府統計處的數據統計結果顯示，旅客人均消費由二零一四年的7,96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7,234港元，且二零一六年未必會回升。另一方面，租金開支預期仍高企。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統計，儘管差餉物業估價署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的峰值184.9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的177.7，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現時仍高於三年平均水平176.6。另外，餐飲業前景面臨另一憂慮 — 勞動力成本上漲。根據政府統計處蒐集的薪金數據，服務員月薪由二零一五年三月的11,551港元上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的12,170港元，而廚師月薪由二零一五年三月的15,989港元上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的17,096港元。修訂後的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0港元提高至每小時32.5港元。此外，最低工資委員會現正審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尚未確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否將進一步提升。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仍持續物色高人流且租金合理的合適選址，致力擴展其酒樓網絡。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與一名業主就二零一六年八月於尖沙咀新開一間酒樓訂立租賃協議。預期該新酒樓將成為 貴集團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並擴大 貴集團在業內的市場份額。吾等已審閱與尖沙咀酒樓具類似規模、特徵及位置之物業市值並認為 貴集團已以合理租金租賃。

貴集團將繼續運用各種市場營銷策略，為現有及新酒樓增加創意特色，同時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盡力降低租金、原材料及勞動力方面的營運成本。

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開展其現有業務及發展其核心業務，包括積極開設更多本地酒樓以延續 貴集團的增長勢頭、開拓貨品分銷業務潛在客戶，致力為其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貴集團已與特許經營人將特許經營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使 貴集團能夠收取穩定之特許權收入。除此之外， 貴集團亦將繼續開拓與其核心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將公司價值最大化。

鑒於(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6,000,000港元及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至8,900,000港元；(ii)租金開支及勞工成本高企導致零售業惡化；(iii)新市場營銷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及(iv) 貴集團能否繼續物色高人流且租金開支合理的新物業等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吾等對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持審慎態度。

3. 有關要約人、買方之背景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桑先生(要約人)為香港居民。桑先生，40歲，自北京理工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桑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要約人為獨立於賣方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有關買方之背景資料

許先生自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許先生受聘為國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任北京日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今，許先生受聘為國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亞太航空租賃集團之主席及董事。

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北京商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崔先生受聘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崔先生受聘為農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資本營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於中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及於香港證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股東。誠如「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即於香港的中式酒樓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由　貴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及╱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要約人無意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除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所有現有董事擬辭任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辭任可能生效之最早日期(即要約截止日期後之日)起生效。

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委任將於要約截止之日或之後生效，惟須遵守收購守則。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進行。有關建議董事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載，因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貴公司之業務性質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除董事會組成成員變動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

4. 要約價與過往股價之比較

要約價1.29032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0港元溢價約53.61%；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60港元溢價約2.41%；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0港元溢價約3.23%；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5港元溢價約4.48%；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4港元溢價約7.17%；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50港元折讓約4.42%；及

(vii) 貴公司中期報告內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7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7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65,000,000股計算)溢價約672.65%。

5. 股價過往表現及交易流動性

i. 股價過往表現

下圖所載為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期間(即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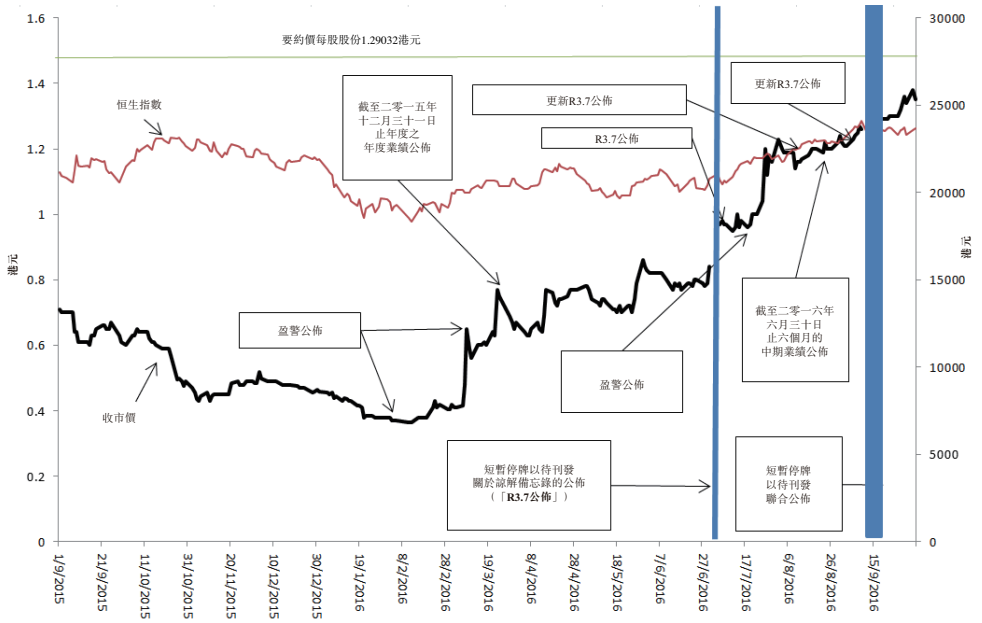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止期間(「**公佈前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以分析股份的交易表現。於公佈前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365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錄得的每股股份1.27港元。如上圖表所示，於公佈前期間共有253個交易日，期間內無任一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1.29032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365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錄得的每股股份1.38港元。如上圖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共有269個交易日，期間內有9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1.29032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初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中，股份收市價普遍呈下跌趨勢。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初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中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與恒生指數於同期的類似趨勢大致相符，主要由於該期間市場氛圍整體消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刊發的盈警公佈對股價施加輕微的下行壓力。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刊發盈警公佈，股份收市價卻開始反彈，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維持上行趨勢。誠如董事會告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份收市價上升的理由。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刊發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盈警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稍微回調，但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最低點0.65港元後迅速收復。於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後，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5,8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27,800,000港元，股份收市價開始下挫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跌至最低點0.64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略為波動，但整體維持上行趨勢。

緊隨刊發R3.7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為0.97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即首次更新R3.7公佈之日)升至1.19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同日　貴公司刊發聯合公佈，而股份收市價維持上行趨勢。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同日　貴公司刊發聯合公佈。此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升至1.29港元並於其後維持於1.29港元至1.38港元區間。

考慮到(i)要約價於回顧期間269個交易日中有260日較股份收市價及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溢價；及(ii)股份收市價於刊發R3.7公佈及聯合公佈後上漲，很可能由於市場投機行為導致，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交易流動性*

以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交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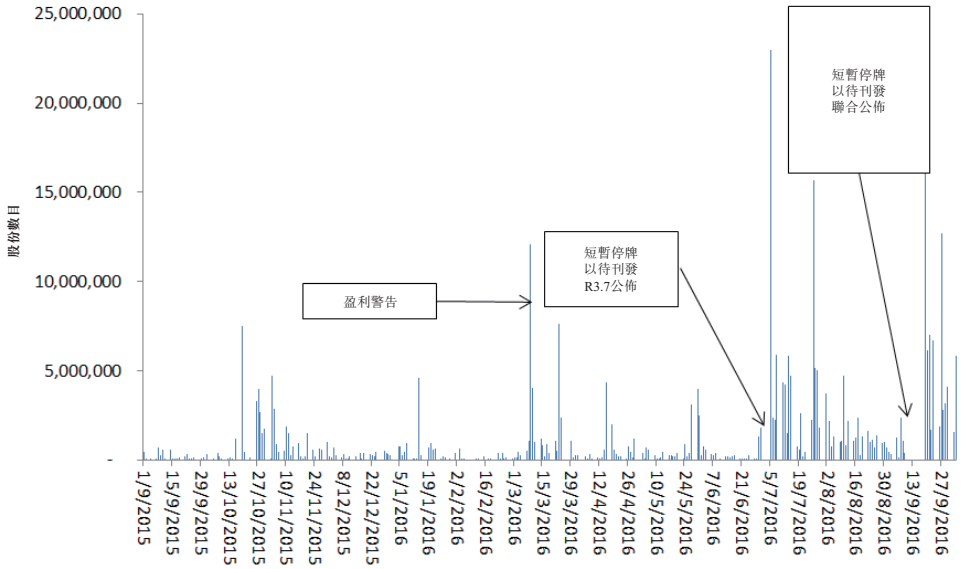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日數、股份平均日交投量、及股份日交投量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列表分析如下：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月交投總量	概約平均日交投量	平均日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3)*	平均日交投量佔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一五年					
九月	20	4,270,500	213,525	0.05	0.12
十月	20	23,928,000	1,196,400	0.26	0.70
十一月	21	20,028,000	953,714	0.21	0.55
十二月	22	5,896,000	268,000	0.06	0.1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	11,640,000	582,000	0.13	0.34
二月	18	2,636,000	146,444	0.03	0.09
三月	21	36,442,000	1,735,333	0.37	1.01
四月	20	12,186,000	609,300	0.13	0.35
五月	21	15,302,000	728,667	0.16	0.42
六月	21	7,412,000	352,952	0.08	0.21
七月*(附註1)*	20	88,730,440	4,436,522	0.95	2.58
八月	22	32,626,000	1,483,000	0.32	0.86
九月*(附註2)*	21	75,468,000	3,593,714	0.77	2.09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7,392,000	3,696,000	0.79	2.15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R3.7公佈。

2.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聯合公佈，隨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

我們注意到，上表顯示，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盈警公佈之前，股份之平均日交投量總體處於較低水平。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介乎約0.03%至0.95%之間，而股份平均日交投量佔公眾持股總數之比例介乎約0.09%至2.58%之間。

交投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即刊發R3.7公佈當月)達到最高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交投量明顯高於平均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股份平均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分別為約0.95%及0.77%。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股份平均日交投量佔公眾持股總數之比例則分別為約2.58%及2.09%。

鑒於在刊發R3.7公佈之前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普遍較低，在刊發R3.7公佈之後亦僅略微增加，我們認為，獨立股東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且獨立股東或無法確保在公開市場銷售股份時能獲得反映市場價值的款項，因此要約另行提供途徑供獨立股東依願變現彼等的股份投資。

6.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一間公司通常使用的基準為市盈率(「**市盈率**」)與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市盈率與市賬率乃根據自最近財政年度起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溢利及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計算。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包括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　貴集團亦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在香港使用「譽宴」品牌。因此，吾等已識別5間類似公司(均為(i)於聯交所上市；(ii)市值不低於50億港元；(iii)從事餐飲業；及(iv)其收益的50%以上來自香港)，以將　貴集團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與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較。吾等認為，所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能夠反映與　貴公司類似的公司的一般業務表現及價值。然而，鑒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

故使用市盈率將　貴公司與其他從事類似行業的的公司進行比較估值並不可行，因此吾等已嘗試參考市賬率進行分析。吾等認為，下表載列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該等標準乃屬詳盡完備。以下為吾等之相關搜索結果概要：

公司名稱(代號)	**收市價[1]**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已公佈資產淨值[2]**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大快活(52)	37	4,713.5	676.3	7.0
富臨集團(1443)	1.32	1,716.0	959.4	1.8
稻香(573)	2.5	2,541.5	1,781.8	1.4
環科國際(657)	0.375	729.9	107.8	6.8
翠華(1314)	1.43	2,018.1	1,169.4	1.7
			平均值	3.7
			中位數	1.8
			最高	7.0
			最低	1.4
貴公司	1.29032[3]	600.0	86.6	6.9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上述公司之已刊發資料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收市價。

2. 除非另有所指，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指最近已刊發賬目。

3. 基於每股股份之要約價1.29032港元。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賬率介乎約1.4倍至7.0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1.8倍及3.7倍。按要約價計算之市賬率約為6.9倍，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賬率之最高值。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就要約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逐漸惡化，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ii) 貴集團不明朗的前景及展望受多種因素影響，如租金開支、勞工成本以及新營銷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iii) 要約價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收市價；

(iv) 刊發諒解備忘錄公佈前股份之平均日交投量整體上偏低，而獨立股東可能認為在此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難免會對股價造成下跌壓力，而要約為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了離場機會；

(v) 根據要約價計算之市賬率約6.9倍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賬率之最高值；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刊發聯合公佈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價格水平一直保持在高於要約價之水平。無法保證股份之當前市價於接納要約期間或之後是否會維持及是否將高於要約價。

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關注要約可供接納期間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超出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應視乎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名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決定接納要約或持有彼等於股份之投資須視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亦請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及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收購及合併、關連交易以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之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收購守則之顧問交易。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之程序

(a)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接納要約，則　閣下無論如何須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如需)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以郵寄或專人方式(信封上註明「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要約項下獲委任為接收接納表格的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　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i) 將　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iii) 倘　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必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或之前，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免錯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務請與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核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托管銀行的要求提交　閣下的指示；或

(iv) 倘　閣下已將股份寄存於　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內，則必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　閣下的指示。

(c) 閣下如欲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且已將股份的過戶文件以　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接獲　閣下的股票，　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構成授予要約人、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或其代理不可撤銷授權，代表　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代為向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處及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持有該等股票(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d) 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　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份或多份　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過戶處。倘　閣下其後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倘　閣下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仍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無法提供及╱或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相關股份。

(e) 要約之接納僅會於過戶處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如需)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收訖經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處作出記錄確認已收妥本段規定之接納及相關文件，且達成以下事項，方視為有效：

(i) 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確定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之空白過戶文件或由登記持有人以　閣下(接納要約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之相關股份之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文件)一併交回；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已登記的股權數目為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e)段之其他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或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署，則須提交適當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f) 賣方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各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中較高者之0.1%支付，該款項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內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買方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g) 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接納期及修訂

(a) 除非要約先前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而獲延長，否則相關接納表格須按照相關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且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截止。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相關延長及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須向要約截止前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並就此刊發公佈。

(c)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後，則本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內所提述的要約截止日期將被視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經延長要約截止日期。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接納經修訂條款項下之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天可供接納且不得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截止。

(e) 據此接納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不得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股東根據本附錄「撤銷權」一節有權撤銷其接納並正式撤銷。

公佈

(a) 經考慮收購守則規則19.1，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截止、經修訂或延期。公佈須列明以下事項：

(i) 已接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iv)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證券；及

(v) 此等數目的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處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有效接納。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代名人持有要約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分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要約股份。在代名人名下登記其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之指示。

撤銷權

(a) 獨立股東或代表彼等之代理交回的接納要約須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惟下文(b)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交回要約之接納的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獲授撤銷權，直至可符合該段的規定。

(c) 倘獨立股東撤銷彼等之接納，要約人及過戶處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相關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獨立股東之結算方法

倘過戶處已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接獲有效之接納表格以及在各方面屬完整有序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就彼或彼之代理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而應得之金額，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少於一仙之款額不予支付，而就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結算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面進行(惟有關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之權利。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律或規則存檔。

要約乃與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有關，故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獨立股東(亦為有意參與要約之海外股東)須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及可能受此等法律及法規限制。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亦須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就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本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力高、八方金融、過戶處及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均有權就　閣下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所需付款獲有關股東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由有關股東承擔有關責任。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等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公佈或在報章(未必會在海外股東居住之司法權區流通)刊登廣告，向海外股東通知任何事宜(包括作出要約)。無論海外股東能否接獲或閱讀該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當發出。

稅務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力高、八方金融、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a) 由其或其代表簽立有關接納表格之各股東向要約人、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並與彼等協定，下列事項對其或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者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i) 根據要約由有關人士出售或呈交而購入之要約股份為(i)全數繳足；(ii)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iii)連同其於作出要約日期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享有權，包括收取及保留本公司參考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ii) 倘有關接納人為海外股東，其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取得任何及所有必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所需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並支付其於任何地區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任何及全部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徵費，其並無採取或不予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事或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要約或其接納要約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其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獲准就此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方面之法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iii) 該股東將交付或促使交付其相關要約股票(如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如適用)至過戶處；

(iv)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保證，相關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由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正式持有及要約乃就要約股份之該總數而言正式妥為接納；

(v) 簽立有關要約之相關接納表格構成對要約人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不可撤回指示及授權，以完成、修訂及簽立有關要約之相關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歸屬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要約人指示之該等其他人士，而要約股份為有關接納之主體事項；及

(vi) 相關接納表格所載或被視為所載之條款、條文、指示及授權構成要約條款之其中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條款(包括本附錄之條文)應將被視為載入相關接納表格，並須據此按其閱讀及詮釋。

(b) 將由獨立股東交付或寄發予獨立股東或由獨立股東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以及結算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由獨立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予獨立股東或其指定代理或由獨立股東或其指定代理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力高、八方金融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過戶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郵遞延誤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c)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賴彼等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之利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力高、八方金融、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徵求專業意見。

(d)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任何一項將無論如何不會令要約失效。

(e)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根據香港法律規管及詮釋。

(f)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要約將包括要約之任何延期或修訂。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98,068	401,071	177,60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788	(5,773)	(8,488)
所得稅開支	(5,036)	(205)	(393)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752	(5,978)	(8,88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29	(5,978)	(8,881)
非控股權益	1,323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5港仙	(1港仙)	(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5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I. 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7,435	118,541	103,210
流動資產	66,468	60,887	86,009
流動負債	89,724	79,969	97,778
流動負債淨額	(23,256)	(19,082)	(11,769)
非流動負債	11,616	12,874	13,737
資產淨額	92,563	86,585	77,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50	4,650	4,650
股份溢價	90,326	90,326	90,326
其他儲備	23,936	23,936	23,936
累計虧損	(26,349)	(32,327)	(41,208)
總權益	92,563	86,585	77,704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包括強調事件、否定意見及免責意見),且本公司於相同財政年度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產生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401,071	398,068
其他收入	*6*	1,472	1,773
收益成本	*7*	(102,400)	(93,521)
僱員福利開支	*9*	(112,111)	(99,982)
折舊		(15,921)	(16,118)
經營租賃付款		(69,058)	(62,211)
公共設施開支		(33,860)	(33,679)
其他開支	*8*	(73,358)	(67,1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6*	(1,500)	—
經營(虧損)／溢利		(5,665)	27,227
財務收入	*11*	654	682
財務成本	*11*	(762)	(121)
財務(成本)／收入 — 淨額	*11*	(108)	56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73)	27,788
所得稅開支	*12*	(205)	(5,036)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978)	22,75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78)	21,429
非控股權益		—	1,323
		(5,978)	22,75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3*	(1港仙)	5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不適用	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207	57,856
投資物業	*16*	24,000	25,500
商譽	*17*	18,576	18,576
租金按金	*20*	16,387	10,191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20*	7,372	11,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4,999	4,150
		118,541	127,43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1,918	2,5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300	25,53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8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9,820	38,370
		60,887	66,468
總資產		179,428	193,9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4,650	4,650
股份溢價	*22*	90,326	90,326
其他儲備	*23*	23,936	23,936
累計虧損	*23*	(32,327)	(26,349)
總權益		86,585	92,56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	8,671	7,805
已收按金	*25*	790	838
借款	*26*	395	1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36	88
修復成本撥備	*28*	2,982	2,730
		12,874	11,6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2,265	12,42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8,950	18,285
已收按金	*25*	23,051	32,8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	320	341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2	613
借款	*26*	24,581	25,178
		79,969	89,724
總負債		92,843	101,340
總權益及負債		179,428	193,9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39,873	55,652	18,950	(47,778)	70,697	41	70,73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429	21,429	1,323	22,75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 *(附註22(a))*	580	45,763	(50,666)	—	—	(4,323)	(374)	(4,6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2(b))*	70	4,690	—	—	—	4,760	—	4,760
股息	—	—	—	—	—	—	(990)	(99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50	50,453	(50,666)	—	—	437	(1,364)	(9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650	90,326	4,986	18,950	(26,349)	92,563	—	92,5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650	90,326	4,986	18,950	(26,349)	92,563	—	92,56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978)	(5,978)	—	(5,9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650	90,326	4,986	18,950	(32,327)	86,585	—	86,5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a)*	2,350	31,629
支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4,766)	(8,01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416)	23,6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	28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5)	(14,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	—
給予關聯公司墊款		—	(3,230)
給予董事墊款		—	(2,064)
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	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1,3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取得的現金	*30*	—	1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23)	(17,7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59)	(23)
償還借款		(600)	(9,956)
償還融資租賃		(452)	(103)
董事還款		—	(11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3(d)(i)*	—	(99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d)(ii)*	—	(4,6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1)	(15,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50)	(10,0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70	48,4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9,820	38,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2期28樓F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及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的重估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5,978,000港元及有經營淨現金流出2,416,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9,08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已收客戶按金約23,051,000港元(其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相關婚宴及婚禮相關服務後確認為收益)及因貸款協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部分約13,6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8,750,000港元，其中約24,250,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款提取，及約8,500,000港元用作訂立有關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的以業主為受益人之擔保函。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須每年進行續期審閱，而下一續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其中一項14,500,000港元(其中8,500,000港元已用作訂立擔保函)之銀行融資之其中一項契諾要求。對該契諾要求之違反可能導致有關14,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被取消或暫停(附註26)。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包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已取得銀行一次性豁免，豁免遵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本集團14,5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已違反契諾要求。儘管該豁免並未涵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根據該等融資訂立之擔保函仍具效力，及本集團目前正與銀行就續訂上述銀行融資進行協商。根據與銀行之最近期溝通，銀行已表示擬續訂上述銀行融資。

2. 管理層正與銀行就續訂本集團餘下24,2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進行協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接獲銀行有關以現有融資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該等融資之意向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將於到期後續期及自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

3. 管理層已更加注重成本，並減少不必要開支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營運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營運表現之可能變動以及持續可取得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生效的現有準則的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c)　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新修訂經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有關，惟其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計算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當日賬面值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列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8)。

集團旗下公司的集團公司間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所呈列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獲得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非控股權益

於結算日的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股權應佔的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本年度的總溢利或虧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呈列。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服表所列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匯兑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呈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進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是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全部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透過直線法進行計算，將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分配至其殘值，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5年及未到期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准)
空調	5年及未到期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准)
設備	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3⅓年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餘下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3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請參閱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進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始初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於始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釐定的於各報告日期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不同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得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為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以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之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計入流動資產，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請參閱附註2.13及2.1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以及擬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金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年結日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僅當因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虧損事件」)而產生減值客觀證據且有關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其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虧損金額是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會削減，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虧損金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為方便實際計算，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基準計量減值。

於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能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相關連，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若付款期限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確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與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因為借款成本不會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製造。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務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該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一項界定供款計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其資產一般於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家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於作出有關供款後,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備用未來款項減少的現金退款為限。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權利於其可享有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期間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乃按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僅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解僱,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釐定)。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為其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因過往事件產生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e)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香港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此責任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其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貼現率為年期與有關負債期相若的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結算日的孳息率。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於僱用期間以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的會計方式累計。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盈虧於產生年度悉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21 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換取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列支的總額參考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指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已達成的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費用。

2.23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指協定將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就本集團租賃零售店舖進行修復工作而採用無風險稅前利率計算的估計成本的現值。撥備已由董事按其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修復成本已作為租賃裝修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即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金額)計量，經扣除折扣後呈列。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下述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細節對回報作出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續)*

(a) 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的收益

當向客戶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收益。

(b) 來自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來自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如婚禮策劃、婚紗銷售及租賃、美髮及化妝、攝影和視頻、場地設計和裝飾、汽車租賃、酒店預訂、婚禮請柬設計和印刷、婚禮司儀、婚慶服務、「大妗姐」服務及蛋糕餐飲服務，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c) 分銷貨品

分銷貨品包括向第三方銷售新鮮蔬菜及水果、海鮮及凍肉，其收益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交貨日期一致)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e) 特許權收入

特許權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f)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承受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

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責任(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致使各期間負債的餘下結餘的定期利率固定。根據融資租賃所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折舊。

2.26 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為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轉讓於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的權利，以交換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

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資產時，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總額與其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於會計期間分配盈利總額之方法被稱為「精算法」。精算法於各會計期間在財務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租金，據此方法，融資收益將以出租人於租賃淨投資之固定比率回報實現。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該項資產按資產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相關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當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即產生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實施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回顧年度的貨幣兑換波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所抵銷。借款的利率概況於附註26披露。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及總權益主要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而增加／減少約1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及總權益減少／增加54,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政策，故該等信貸風險得以持續監控。

為減少銀行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將銀行存款存置於若干獨立機構所給予信貸評級最低為「投資級別」的信譽良好之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透過評估有關交易對方的信貸質素，同時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監控。於必要情況下，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二零一四年：相同)。

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我們遵守債項契諾的情況，目的為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充足承擔限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其中一項14,500,000港元(其中8,500,000港元已用作訂立擔保函)之銀行融資之其中一項契諾要求。對該契諾要求之違反可能導致有關14,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被取消或暫停。誠如附註2.1所闡釋，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資金風險，並以其經營現金流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42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64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1	—	—
借款	27,012	152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26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8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0	—	—
借款	26,455	393	1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還款日期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以及作為有關銀行融資之擔保之相關資產，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按計劃還款日期)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	948	2,753	12,41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	930	2,703	11,52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債務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則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持將資本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水平的策略不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6)*	24,976	25,3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9,820)	(38,370)
現金淨額	(4,844)	(13,037)
總權益	86,585	92,563
總資本	81,741	79,52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四年：相同)。

3.3 公平值估計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與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為確定各結算日的折舊支出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轉差及技術迅速提高。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b)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估計。

倘本集團的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一個百分點或本集團的年增長率較管理層的估計低一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將無任何減值支出(二零一四年：相同)。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估值釐定。上述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是否不低於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d)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各結算日參考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或會不時變動，與本集團現佔用的物業關閉或搬遷時的實際修復成本可能有別。

(e) 投資物業的估計估值

投資物業根據由獨立及專業的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

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以多種物業估值技術為根據，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算，包括相關市場上的可比較銷售、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適用貼現率及預期未來市場租金。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運用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夠反映現時市況。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即期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未能確定。本集團基於估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計稅務審計問題的負債。倘有關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及預期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以及本集團就預期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年度的最佳溢利預測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稅務法規經修訂後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則需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此外，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中式酒樓連鎖店，提供婚禮服務、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本集團亦已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由於中式酒樓連鎖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業績及資產的大部分，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益主要源於香港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內營業額包括來自(i)中式酒樓業務營運(包括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ii)提供婚禮服務；(iii)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及(iv)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的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收益	389,742	388,217
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4,062	3,836
分銷貨品的收益	4,033	4,777
特許權收入	3,234	1,238
	401,071	398,068
其他收入		
沒收已收按金	850	767
租金收入	617	—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附註28)*	—	5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0)*	—	388
雜項收入	5	59
	1,472	1,773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402,543	399,841

7 收益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耗材料成本	99,793	89,955
提供婚禮服務成本	485	546
分銷貨品成本	2,122	3,020
	102,400	93,521

8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06	1,154
— 非審計服務	750	—
廣告及推廣	8,413	9,857
清潔及洗衣開支	6,293	6,106
信用卡費用	3,728	3,740
廚房耗材	1,154	1,508
維修及維護	4,891	3,630
娛樂	3,129	2,828
消耗品	2,914	2,680
保險	1,845	2,1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35	2,533
印刷及文具	1,243	1,185
員工福食	2,227	2,040
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	16,682	13,344
顧問服務費*(附註 13(b)(i))*	3,790	3,790
婚宴開支	1,662	2,616
運輸	1,636	2,429
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專業費用	150	100
其他	6,910	5,420
	73,358	67,103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06,900	95,58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4,617	4,201
撥回未動用年假	(71)	(81)
長期服務金	665	275
	112,111	99,982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於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強積金基金供款總額約為7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7,000港元)。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見附註10分析。於本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1,072	1,051
酌情花紅	245	172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4
	1,353	1,257

年內，上述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僱主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家豪*(附註(i))*	—	3,000	1,200	18	4,218
執行董事					
張家驥	—	2,280	900	18	3,198
簡耀邦	—	600	200	18	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港武	120	—	—	—	120
王婕妤	120	—	—	—	120
黃瑞熾	120	—	—	—	120
	360	5,880	2,300	54	8,594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僱主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家豪*(附註(i))*	—	2,880	480	17	3,377
執行董事					
張家驥	—	2,195	360	17	2,572
簡耀邦	—	618	100	17	7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港武	120	—	—	—	120
王婕妤	120	—	—	—	120
黃瑞熾	120	—	—	—	120
	360	5,693	940	51	7,044

附註(i)： 該名董事兼任行政總裁，因此並無單獨披露行政總裁的薪酬。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本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之界定供款計劃並無就本公司董事擔任其職位所提供服務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四年：相同)。概無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向其支付其他退休福利(二零一四年：相同)。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c) 董事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相同)。

(d)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本公司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四年：相同)。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以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財務報表其它附註所披露之交易外，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年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財務收入 — 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8	3
— 非流動租金按金貼現產生的利息收入	626	679
	654	682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14)	(13)
—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5)	(10)
— 解除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附註28)*	(103)	(98)
	(762)	(121)
財務(成本)／收入 — 淨額	(108)	561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度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1,106	4,982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901)	54
所得稅開支	205	5,036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上按香港稅率計算所得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73)	27,788
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	(953)	4,585
毋須課稅收入	(112)	(60)
不可扣稅開支	1,370	50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00)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9
	205	5,036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5,978)	21,4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0,570	394,67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1港仙)	5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21,429,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0,570,000股(二零一四年：394,671,000股普通股)計算。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可退還股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978)	21,4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0,570	394,671
調整：		
— 或然可退還股份*(附註(i))*	不適用	24,43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0,570	419,10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不適用	5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轉換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忽略該等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429,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9,101,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經兑換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調整。於二零一三年，或然可退還股份已就將獲提供之服務而授予Century Great Investment Limited。該等股份設有五年受限期(附註(i))。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續)*

附註(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彩福控股有限公司向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Great」)配發及發行75,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重組後悉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代價為75,000港元，而Century Great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歸屬期間」)，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政策、制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方案、為本集團尋求策略投資者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定期培訓。於歸屬期間任何時間內，Century Great須就未能提供上述服務令本集團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

Century Great承諾，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各個年度，其將不會銷售或處理超過於上市後由其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的20%。非歸屬條件涉及股份禁售期，並透過調整股份的公平值以使金額反映禁售期的貼現。Century Great的股份可轉換為24,430,000股本公司股份，限期為五年。

為換取所獲取服務而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與本集團已獲取服務的公平值相若。已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估計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約19.0百萬港元、貼現率15.0%、缺乏控制折讓26.7%及長期增長率2.8%釐定。

本集團所獲取的服務自上市後開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8,950,000港元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五年歸屬期內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3,790,000港元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空調	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土地及樓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267	8,546	22,223	28,390	2,328	—	118,754
累計折舊	(28,618)	(4,695)	(15,734)	(19,572)	(1,207)	—	(69,826)
賬面淨值	28,649	3,851	6,489	8,818	1,121	—	48,9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649	3,851	6,489	8,818	1,121	—	48,928
添置	11,023	874	985	2,813	72	—	15,7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780	8,600	9,380
出售	(8)	—	—	(93)	—	—	(101)
折舊支出	(9,105)	(1,211)	(2,335)	(2,967)	(500)	—	(16,118)
期終賬面淨值	30,559	3,514	5,139	8,571	1,473	8,600	57,8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282	9,420	23,208	31,110	3,180	8,600	143,800
累計折舊	(37,723)	(5,906)	(18,069)	(22,539)	(1,707)	—	(85,944)
賬面淨值	30,559	3,514	5,139	8,571	1,473	8,600	57,8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559	3,514	5,139	8,571	1,473	8,600	57,856
添置	2,634	381	239	1,370	695	—	5,319
出售	—	—	—	—	(47)	—	(47)
折舊支出	(9,458)	(1,021)	(1,553)	(2,558)	(1,070)	(261)	(15,921)
期終賬面淨值	23,735	2,874	3,825	7,383	1,051	8,339	47,2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489	9,801	23,147	31,635	3,643	8,600	142,315
累計折舊	(41,754)	(6,927)	(19,322)	(24,252)	(2,592)	(261)	(95,108)
賬面淨值	23,735	2,874	3,825	7,383	1,051	8,339	47,20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所有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均按為期50年的租約持有，餘下年期為32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8,3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抵押(附註26)。

設備及汽車包括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以下金額：

設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 撥作資本的融資租賃	477	477
累計折舊	(437)	(359)
賬面淨值	40	118

汽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 撥作資本的融資租賃	1,929	1,233
累計折舊	(1,152)	(800)
賬面淨值	777	433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多項設備與汽車，租期為四至五年。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5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5,500
公平值虧損	(1,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	25,500

下列金額已於全面收益表內就投資物業作出確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17	—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	—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相同)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根據35至39年之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位於香港。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500,000港元)的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6)。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方式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層)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概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工廠及住宅大廈			
— 香港	—	—	24,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工廠及住宅大廈			
— 香港	—	—	25,500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年內，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公平值層級第三層計量。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概況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大廈－香港 葵涌市地段第302號 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 華基工業大廈 第1期28樓E & F室	14,000	直接比較法	可資比較銷售憑證	每平方呎 1,900港元至 2,300港元	可資比較市值與公平值成正比
住宅大廈－香港 屯門市地段第447號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83號 瓏門第1期第3座16樓G室	10,000	直接比較法	可資比較銷售憑證	每平方呎 12,300港元至 14,600港元	可資比較市值與公平值成正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大廈－香港 葵涌市地段第302號 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 華基工業大廈 第1期28樓E & F室	14,800	直接比較法	可資比較銷售憑證	每平方呎 2,000港元至 2,500港元	可資比較市值與公平值成正比
住宅大廈－香港 屯門市地段第447號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83號 瓏門第1期第3座16樓G室	10,700	直接比較法	可資比較銷售憑證	每平方呎 13,700港元至 16,900港元	可資比較市值與公平值成正比

16 投資物業*(續)*

根據直接比較法，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通過將待估值物業與近期交易之其他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直接比較而得出。然而，由於各物業之性質互不相同，通常須作出適當調整，而允許存在可能影響標的物業可能達致之價格之質化差異。此估值方法的最重要影響為每平方米價格。

本集團已就財務申報目的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已就財務申報目的與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17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8,5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前，張家驥先生、張家豪先生與其他兩名合夥人(「前合夥人」)共同透過八間獨立公司在香港經營八家中式酒樓。其中六間由彩福集團有限公司(「彩福集團」)持有，另外兩間由張家豪先生代表彩福集團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張家驥先生、張家豪先生與前合夥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內容有關解決張家驥先生及張家豪先生(作為訂約一方)與前合夥人(作為訂約另一方)於在香港合作經營中式酒樓過程中產生的糾紛。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透過抽籤處理該八家酒樓的分配，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接管分別位於旺角、尖沙咀、銅鑼灣及北角由進展、百駿、偉彩及彩福海鮮經營的酒樓，而前合夥人接管餘下酒樓。

17 商譽*(續)*

根據抽籤結果，由彩福集團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訂約一方)與前合夥人(作為訂約另一方)轉讓經營酒樓的相關公司的股本完成酒樓的分配。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通過轉出彼等所持其他四家公司(經營前合夥人接管的其他酒樓，公平值約為49,476,000港元)50%的股權而獲得進展、百駿、偉彩及彩福海鮮的全部股權，產生商譽約18,576,000港元。此後，本集團透過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擁有進展、百駿、偉彩及彩福海鮮的全部權益。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全部分配予本集團經營分部—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的上述四間酒樓。

可收回金額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得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並無超過中式酒樓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增長率	3.0%	2.1%
長期增長率	3.0%	2.1%
貼現率	12.8%	13.6%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計財務表現。所用年均增長率與市場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分部相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有關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918	2,5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46	21,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20	38,370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265	12,42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82	15,9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0	341
借款	24,976	25,333

19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51	1,090
31至60日	405	767
61至90日	237	502
90日以上	25	209
	1,918	2,568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收益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向婚禮相關業務客戶、食材分銷客戶及一名特許經營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8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9,000港元)，該等結餘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二零一四年：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相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結算日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16,973	15,296
公用設施按金	5,054	5,046
其他按金	3,557	721
其他應收款項	1,962	—
預付保險	1,137	1,251
廣告及推廣預付款項	2,374	410
預付租金	2,378	2,322
預付臨時工的服務費	2,496	4,206
其他預付款項	1,966	2,679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附註13(b)(i))*	11,162	14,952
	49,059	46,883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按金	(16,387)	(10,191)
—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7,372)	(11,162)
即期部分	25,300	25,5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8,767	37,367
手頭現金	1,053	1,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20	38,370
最高信貸風險	28,767	37,367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每日息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39,873
就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				
餘下股權發行股份	*(a)*	58,000,000	580	45,76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b)*	7,000,000	70	4,6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00,000	4,650	90,326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分別透過發行36,800,000股及21,200,000股每股面值0.88港元的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4,697,000港元），完成收購浩凌有限公司及灃美有限公司各自餘下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3(d)(ii)）。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發行7,000,000股每股面值0.68港元的普通股收購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附註30）。

23 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652	18,950	(47,778)	26,82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429	21,429
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其餘股權	*33(d)(ii)*	(50,666)	—	—	(50,6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6	18,950	(26,349)	(2,41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86	18,950	(26,349)	(2,41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978)	(5,9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6	18,950	(32,327)	(8,391)

2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45	9,139
31至60日	3,512	3,276
61至90日	—	8
90日以上	8	—
	12,265	12,423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5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工資、薪金及獎金	9,162	8,232
應計租金開支	10,427	9,008
應計公用設施開支	1,593	1,5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7	1,300
其他應計開支	4,670	4,874
未動用年假撥備	297	3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15	750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621	26,090
減：		
非即期部分 — 應計租金開支	(8,671)	(7,805)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18,950	18,285
已收婚宴按金	22,170	31,784
已收婚禮相關服務按金	882	1,405
其他已收按金	789	533
已收按金總額	23,841	33,722
減：		
非即期部分 — 已收婚宴按金	(790)	(838)
已收按金的即期部分	23,051	32,884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6 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395	155
即期		
銀行借款*(附註(a))*	24,250	24,850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331	328
	24,581	25,178
借款總額	24,976	25,333

附註：

(a)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10,600	10,00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13,650	14,850
銀行借款總額	24,250	24,850

於結算日，銀行借款之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	2.47%	2.49%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6 借款*(續)*

附註：*(續)*

(a)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分別為數24,000,000港元及8,3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25,5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附註16及15)。

除上述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另一筆可供使用銀行融資1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00,000)，其中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56,000港元)已用作取得銀行就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授予的擔保函，及餘下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44,000港元)未獲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該銀行融資之其中一項契諾要求。對該契諾要求之違反可能導致有關銀行融資被取消或暫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已取得銀行一次性豁免，豁免遵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違反契諾要求。本集團正與銀行就續訂上述銀行融資進行協商。有關續訂狀況詳情披露於附註2.1。

(b) 融資租賃負債

倘本集團欠付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交回予出租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355	35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09	162
	764	514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支出	(38)	(31)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726	48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331	32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95	155
	726	48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由若干設備及汽車作擔保(附註15)。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879)	(3,93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	(220)
	(4,999)	(4,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88
	36	88
	4,963	(4,062)

27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66	1,979	185	4,830
計入／(扣除自)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3)	(406)	73	(5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1,253	—	1,2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3	2,826	258	5,517
計入／(扣除自)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41	(501)	98	9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4	2,325	356	6,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未確認與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確認與其虧損606,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100,000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5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1,3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

28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30	3,110
解除撥備的貼現*(附註11)*	103	98
額外撥備	149	81
撥備撥回*(附註a)*	—	(5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2	2,730
減：非即期部分	(2,982)	(2,730)
即期部分	—	—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賃到期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成本的現值而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未來所需的未貼現成本總額將約為3,2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53,000港元)。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重續兩項租約，其原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七月。業主同意放棄原有租賃協議項下的修復條款，因此有關撥備已撥回。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73)	27,788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5,921	16,118
— 財務成本*(附註11)*	762	121
— 財務收入*(附註11)*	(654)	(68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3(b)(i))*	3,790	3,790
— 沒收已收按金*(附註6)*	(850)	(76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3	—
—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附註6)*	—	(55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	(38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5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719	45,42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650	6,52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40)	(1,458)
— 貿易應付款項	(158)	(9,817)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1	(12,687)
— 已收按金	(9,031)	3,64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
經營產生的現金	2,350	31,629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主要的非現金交易為：

年內，諮詢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3,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90,000港元)，乃自損益扣除(見附註13(b)(i))。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含：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47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	101

30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完成收購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億采」)之全部股權。億采為一家之前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持有之物業投資實體。

本集團預期完成收購將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數約388,000港元之收購收益乃歸因於重估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結轉的稅項虧損價值並未於已付代價中悉數反映。

30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列就億采支付的代價、所獲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發行代價股份	4,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8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5,148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80	465
投資物業	25,500	15,9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3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	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	(243)
銀行借款	(25,245)	(25,245)
應付董事款項	(2,064)	(2,0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92)	(2,292)
遞延税項負債	(79)	—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5,148	(13,227)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
收購之淨現金流入	118

作為本集團支付代價而發行的7,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4,760,000港元)乃基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已公佈股價釐定。

30 業務合併*(續)*

遞延稅項負債為有關所結轉稅項虧損7,593,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1,253,000港元以及有關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及賬面值之間差額所產生稅項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1,332,000港元。.

列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來自此新收購業務的收益為零。

倘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入約399,601,000港元及年內除稅前溢利約27,570,000港元。

31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相同)。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二至四年，大部分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遞增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根據各租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事業務之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酒樓未來的收益無法於各結算日準確釐定，故並無列賬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物業及設備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64,516	50,04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25,399	62,322
	189,915	112,362

32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根據可選擇經營租賃應付的物業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440	1,06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5,751	143,457
遲於五年	37,388	22,778
	94,579	167,303

(b) 應收經營租賃款項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工廠及住宅大廈，租期為一至二年，大部分有關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後按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工廠及住宅大廈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	307

33 關聯方交易

倘有關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該方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反之亦然。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關連。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億采」)	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控制 *(附註(b)(ii))*
嘉豪文教紙業有限公司(「嘉豪文教紙業」)	由張家豪先生的關連人士擁有的公司
大昌行	受張家驥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年內，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或應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 億采 *(附註(i)及(ii))*	—	420
已付或應付關聯公司的清潔開支		
— 大昌行 *(附註(i))*	1,582	1,448
已付或應付關聯公司的印刷及文具費		
— 嘉豪文教紙業 *(附註(i))*	425	440
非持續性交易：		
向董事還款	—	2,178

附註：

(i) 向關聯公司採購貨品或服務乃按交易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

(ii) 億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此之後，本集團與億采之間不再存有關聯方關係。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非貿易款項：		
— 嘉豪文教紙業	47	79
— 大昌行	273	262
	320	34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要求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d) 與擁有人的交易

(i)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灃美有限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股息總額約為4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浩凌有限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股息總額約為1,540,000港元。

總額合共990,000港元已向當時之非控股股東支付。

33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擁有人的交易*(續)*

(ii)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浩凌有限公司及灃美有限公司餘下49.995%非控股權益。代價由本公司透過發行58,000,000股普通股結清(附註22(a))。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0.8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扣除交易成本4,697,000港元	46,343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74)
於權益內確認之已付超額代價	(50,66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的淨現金影響	(4,697)

非控股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約為374,000港元，其中234,000港元由灃美應佔，140,000港元由浩凌應佔。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有責任規劃、主管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於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執行董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業務經理及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主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僱員服務的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7,390	7,183
酌情花紅	2,575	1,208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101
	10,073	8,492

33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3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譽宴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譽宴集團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譽宴集團批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譽宴集團婚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Kind A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現代管理(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4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34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譽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100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彩福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075,003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進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3,000,000股普通股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百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4,000,000股普通股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彩福海鮮酒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	800,000股普通股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偉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5,000,000股普通股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韻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股普通股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慶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股普通股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34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彩福皇宴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100股普通股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灃勝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股普通股	100%	暫停活動
宏業(中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10,000股普通股	100%	銷售傢俬及固定裝置
灃美有限公司(「灃美」)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1股普通股	100%	銷售冷凍食品及高價值乾貨
浩凌有限公司(「浩凌」)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10,001股普通股	100%	銷售新鮮蔬菜
譽婚攝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股普通股	100%	提供婚禮服務
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3,200,000股普通股	100%	投資物業租賃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89,409	89,40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48	4,7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287	28,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4	10,881
	49,779	44,149
總資產	139,188	133,5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附註22)*	4,650	4,650
股份溢價*(附註22)*	90,326	90,326
其他儲備*(附註(a))*	33,598	33,598
累計虧損*(附註(a))*	(13,252)	(13,310)
總權益	115,322	115,26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撥備	2,014	1,5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852	16,775
總負債	23,866	18,2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9,188	133,55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代表簽署

張家豪
董事

張家驥
董事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598	(13,398)	20,2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88	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98	(13,310)	20,28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598	(13,310)	20,28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8	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98	(13,252)	20,346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77,605	199,652
其他收入	*4*	763	490
收益成本	*5*	(42,857)	(51,020)
員工福利開支		(55,267)	(51,048)
折舊		(7,622)	(7,048)
經營租賃付款		(34,287)	(33,532)
公共設施開支		(16,047)	(16,726)
其他開支	*6*	(30,522)	(34,895)
經營（虧損）／溢利		(8,234)	5,873
財務收入		182	176
財務成本		(436)	(529)
財務成本 — 淨額		(254)	(35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488)	5,520
所得稅開支	*7*	(393)	(1,57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881)	3,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881)	3,94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2)仙	0.9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不適用	0.8仙
股息	*8*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560	47,207
投資物業		24,000	24,000
商譽		18,576	18,576
租金按金		9,655	16,387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5,477	7,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42	4,999
		103,210	118,54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279	1,9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198	25,30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551	3,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81	29,820
		86,009	60,887
總資產		189,219	179,4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12*	4,650	4,650
股份溢價		90,326	90,326
其他儲備	*13*	23,936	23,936
累計虧損		(41,208)	(32,327)
總權益		77,704	86,58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撥備	*15*	8,974	8,671
已收按金	*15*	1,330	790
借款		300	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	36
修復成本撥備		3,035	2,982
		13,737	12,8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8,991	12,265
應計費用及撥備	*15*	16,269	18,950
已收按金	*15*	22,927	23,0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301	3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0	802
借款		49,150	24,581
		97,778	79,969
總負債		111,515	92,843
總權益及負債		189,219	179,4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650	90,326	4,986	18,950	(32,327)	86,58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881)	(8,88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650	90,326	4,986	18,950	(41,208)	77,70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650	90,326	4,986	18,950	(26,349)	92,56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43	3,9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650	90,326	4,986	18,950	(22,406)	96,5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957)	8,3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974)	(2,1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092	(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161	5,7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20	38,3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81	44,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81	44,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the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2期28樓F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以及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詮釋(「新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新準則已詳列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2。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1,7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82,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已收客戶按金約22,9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51,000港元)(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提供相關婚宴及婚禮相關服務後確認為收益)及因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總額部分約28,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部分銀行借款，連同循環貸款20,000,000港元，乃以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因此倘按要求償還條款獲行使，其預期將透過出售變現該等資產償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營運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中式酒樓連鎖店，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由於中式酒樓連鎖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大部分收益、業績及資產，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收益主要源於香港的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外界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來自(i)中式酒樓業務營運(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ii)提供婚禮服務，及(iii)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的收益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可資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收益	172,906	193,687
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963	2,130
分銷貨品的收益	2,176	2,234
特許權收入	1,560	1,601
	177,605	199,6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沒收已收按金	424	174
租金收入	307	308
雜項收入	32	8
	763	49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78,368	200,142

5.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所耗材料成本	41,213	49,211
提供婚禮服務成本	91	278
分銷貨品成本	1,553	1,531
	42,857	51,020

6.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1	95
廣告及推廣	5,781	5,967
清潔及洗衣開支	3,204	3,649
信用卡費用	1,696	1,961
廚房耗材	470	558
維修及維護	2,131	2,736
娛樂	1,538	1,208
消耗品	1,132	1,421
保險	838	9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95	2,443
印刷及文具	536	639
員工福食	1,014	1,147
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	6,165	6,455
顧問服務費	1,895	1,895
婚宴開支	262	1,026
運輸	492	1,069
其他	1,572	1,650
	30,522	34,89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期間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272	9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21	600
所得稅開支	393	1,577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8,881)	3,943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440,570	440,570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2)仙	0.9仙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a) 基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943,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0,57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57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可退還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8,881)	3,9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0,570	440,570
調整：—		
— 或然可退還股份	不適用	24,43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0,570	465,00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不適用	0.8仙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換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該等股份計算在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94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65,000,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經兌換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約為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25,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16	1,251
31至60日	550	405
61至90日	488	237
90日以上	25	25
	2,279	1,918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向婚禮相關業務與食材分銷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0至90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2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3,000港元)，該等結餘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期末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末	465,000,000	4,650	465,000,000	4,650

13.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986	18,950	23,93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986	18,950	23,936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151	8,745
31至60日	2,760	3,512
61至90日	80	—
	8,991	12,257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15. 應計費用及撥備以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工資、薪金及獎金	8,592	9,162
應計租金開支	9,854	10,427
應計公用設施開支	1,332	1,5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57
其他應計開支	3,753	4,670
未動用年假撥備	297	29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15	1,415
應計費用及撥備總額	25,243	27,621
減：非即期部分		
— 應計租金開支	(8,974)	(8,671)
	16,269	18,950
已收婚宴按金	22,967	22,170
已收婚禮相關服務按金	776	882
其他已收按金	514	789
已收按金總額	24,257	23,841
減：非即期部分		
— 已收婚宴按金	(1,330)	(790)
已收按金的即期部分	22,927	23,051

15. 應計費用及撥備以及已收按金*(續)*

應計費用及撥備以及已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二至九年，大部分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事業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酒樓未來的收益無法於結算日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70,899	64,51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6,278	125,399
	187,177	189,915

根據可選擇經營租賃應付物業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760	1,44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9,940	55,751
超過五年	23,547	37,388
	129,247	94,579

16.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11,0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關聯方交易

倘有關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該方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反之亦然。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關連。

(a) 關聯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同期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嘉豪文教紙業有限公司(「嘉豪文教紙業」)	由張家豪先生的關連人士擁有的公司
大昌行	受張家驥先生控制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同期，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持續交易：		
向一家關聯公司嘉豪文教紙業購買文具*(附註(i))*	136	245
向一家關聯公司大昌行購買清潔及衛生用品*(附註(i))*	826	779

附註：

(i) 自關聯公司採購的貨品或服務按交易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 嘉豪文教紙業	29	47
— 大昌行	272	273
	301	320

IV.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為約49,128,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8,645,000港元；及(ii)融資租賃承擔約48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約48,645,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483,000港元提供以下抵押：

(a) 抵押賬面值分別約24,000,000港元及8,187,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b) 本集團上述已抵押投資物業賺取之所有款項；及

(c) 抵押賬面值約415,000港元之若干汽車。

除上文所載者及集團內負債及擔保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兑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刊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刊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當中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重大增加。

(A)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		
465,000,000	股股份	4,65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其中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享有同等地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C) 本公司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
張家驥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81,250	0.71%
簡耀邦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000	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D)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84,288,750股	39.63%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股	21.51%
崔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	1.07%

附註：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許先生及崔先生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要約人、許先生及崔先生被視為於其他買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各要約人、許先生及崔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2.2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E)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類型	持有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4,288,750股	39.63%
許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股	21.51%
崔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	1.07%

附註：

(1) 許先生及崔先生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要約人、許先生及崔先生被視為於其他買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各要約人、許先生及崔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2.21%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5,000,000股股份。

(F) 有關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本附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及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擁有權益，或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除「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中「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一節及本附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c) 概無有關將任何根據要約購入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d)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e) 除股份買賣協議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f)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g) 除股份買賣協議及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內「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之安排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i) 除本附錄「本公司董事披露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j) (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者)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亦無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k)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界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除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l) 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亦無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m)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n) 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福利(法定賠償(如適用)除外)，以作為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o)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p)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q) 除本附錄「本公司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另行賦予彼等權利可接納或拒絕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之董事(即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傾向於(i)倘股份市價繼續高於要約價，則不接納要約，並將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各自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或(ii)倘股份市價低於要約價，則就彼等各自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要約；及

(r) 概無訂立根據要約所收購的證券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G)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交易發生之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0.38
二月二十九日	0.405
三月三十一日	0.65
四月二十九日	0.77
五月三十一日	0.84
六月三十日	0.84
七月二十九日	1.16
八月三十一日	1.22
最後交易日	1.26
九月三十日	1.3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

於有關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38港元，而股份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365港元。

(H)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訂有下列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本公司與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有權收取年薪2,880,000港元；

(b) 本公司與張家驥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張家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有權收取年薪2,160,000港元；

(c) 本公司與簡耀邦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服務協議，據此，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

(d) 本公司與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委任函，據此，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e) 本公司與王婕妤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委任函，據此，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

(f) 本公司與黃瑞熾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委任函，據此，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包括具有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iii)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I)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	一間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的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	一間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的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及八方金融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或意見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J)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K)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前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張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賣方）、Kind A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900,000港元收購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葉宏光先生（作為賣方）、現代管理（飲食）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240,000港元收購浩凌有限公司5,000股股份（相當於浩凌有限公司之約49.995%權益）；及

(c) 葉宏光先生（作為賣方）、現代管理（飲食）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1,660,000港元收購灃美有限公司5,000股股份（相當於灃美有限公司之約49.995%權益）。

(L)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2期28樓F室。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崔先生及許先生。

(g)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香山路85號半山楓林7-3。

(h) 崔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西區加倫臺36號曉譽十二樓A室。

(i) 許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太古城中心1座12樓1201室。

(j)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9樓。

(M)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i)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2期28樓F室的主要辦事處；(ii)本公司網站(www.u-banquetgroup.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c)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5頁；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f) 八方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1頁；

(g)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